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。
- 二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、動機，培養聽、說的基本能力。
- 三、激發學生鄉土情懷、熱愛本國文化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四、選拔優秀人才儲訓，參加市級以上校際比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教務處主辦，各學年級任導師、多語文指導教師、英語科任教師、音樂科任教師協辦。

## 肆、競賽項目及細則：(以下各項競賽，除本土語言、英語學藝競賽外，每人限報

名 1 項國語文學藝競賽，競賽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，請注意公告)，請參

賽學生於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內完成報到，逾時不候。)

項目	分項目	時限	參加對象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文學藝競賽	(1)字音字形	10 分鐘	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 1 名	112/11/20 (一)	08:00   08:30	大會議室 (大智樓 A104)	自備文具
	(2)作文	90 分鐘	四年級 每班 1 名		12:40   14:10		自備文具
	(3)說故事	每人 3 至 4 分鐘	三年級 每班 1 名	112/11/21 (二)	12:40   13:30	精進資訊教室 (大智樓 A205)	故事自選
	(4)朗讀		四年級 每班 1 名		13:40   14:30		現場抽題
		每人 4 分鐘	五年級 每班 1 名		14:40   15:30		
	(5)硬筆字		一、二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	112/12/19 (二)	08:00   09:00	大會議室 (大智樓 A104)	自備文具
	(6)演說	50 分鐘	四年級 每班 1 名	112/11/23 (四)	12:40   14:00	精進資訊教室 (大智樓 A205)	自行寫稿

項目	分項目	時限	參加對象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	
			五年級 每班 1 名		14 : 10   15 : 40		抽題即席演說	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(7)客語字音字形	15 分鐘	三、四、五年級 各班自由報名 (至多 1 名)	112/11/16 (四)	08 : 00   08 : 30		自備文具	
	(8)原住民語朗讀	每人 4 分鐘		112/11/23 (四)	08 : 40   09 : 20		事先公布 文章連結 (自選一篇)	
	(9)閩南語朗讀	每人 4 分鐘	三、四、五年級 各班自由報名 (各類母語每班 至多 1 名)	112/11/28 (週二)	12 : 40   14 : 00		事先公布(三篇) 現場抽題	
	(10)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每人 2 至 3 分鐘			14 : 10   15 : 40		現場抽題	
	(11)客家語歌唱、 原住民語歌唱	時間依選定 歌曲而定,但 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	二、三、四、五年 級各班自由報名 (各類母語每班 至多 3 名)	112/12/06 (三) 客語歌唱 08:30 集合 原民語唱 09:20 集合	08 : 40   09 : 30	演奏教室 2 (大勇樓 C201)	自行選曲	
	(12)閩南語歌唱			112/12/14 (四) 二三年級 08:30 集合 四五年級 09:20 集合	11 : 10		自行選曲	
英語學藝競賽	(13)客家語朗讀	每人 4 分鐘	三、四、五年級 各班自由報名 (各類母語每班 至多 1 名)	112/11/16 (四)	08 : 40   09 : 20	精進資訊教室 (大智樓 A205)	事先公布(一篇) 指定篇章	
	(14)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	每人 2 至 3 分鐘			09 : 30   10 : 10		現場抽題準備	
	(15)英語演說	每人 2 至 3 分鐘	三、四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	112/12/07 (四)	12 : 40		敬請英語教師 及早規劃，亦 請班級教師協 助英語教師鼓 勵學生積極參 加。	
			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	112/12/05 (二)	15 : 40			
	(16)英語戲劇	每組 3 至 5 分 鐘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組 (三年級採 自由報名參加)	112/12/18 (一)	12 : 40   15 : 40	大會議室 (大智樓 A104)		
	(17)讀者劇場	每組 3 至 5 分鐘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組 (三年級採 自由報名參加)	112/12/21 (四)	13 : 20   15 : 40			

【競賽期程一覽表】

10/30(一)	10/31(二)	11/01(三)	11/02(四)	11/03(五)
				報名截止
11/06(一)	11/07(二)	11/08(三)	11/09(四)	11/10(五)
抽籤排序/評審排代				
11/13(一)	11/14(二)	11/15(三)	11/16(四)	11/17(五)
			(7)客語字音字形 08:00 (13)客語朗讀 08:40 (14)客語情境式演說 09:30	
11/20(一)	11/21(二)	11/22(三)	11/23(四)	11/24(五)
(1)國語字音字形 08:00 (2)國語作文 12:40	(3)說故事(三年級)12:40 (4)國語朗讀(四年級)13:40 國語朗讀(五年級)14:40	四年級育藝深遠	(8)原民朗讀 08:40 (6)國語演說(四年級)12:40 國語演說(五年級)14:10	一、四年級健康檢查
11/27(一)	11/28(二)	11/29(三)	11/30(四)	12/01(五)
四年級育藝深遠	(9)閩南語朗讀 12:40 (10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4:10		一、四年級健康檢查	一、四年級健康檢查
12/04(一)	12/05(二)	12/06(三)	12/07(四)	12/08(五)
	(15)五英語演說 12:40	(11)客家語歌唱 08:40 原住民語歌唱 09:30	(15)三、四英語演說 12:40 鄉土歌謡合唱團比賽	
12/11(一)	12/12(二)	12/13(三)	12/14(四)	12/15(五)
	西區運動會 三年級學年校外教學 五年級消防體驗營	西區運動會	(12)閩南語歌唱 08:40	
12/18(一)	12/19(二)	12/20(三)	12/21(四)	12/22(五)
(16)英語戲劇 12:40	(5)一、二硬筆字 08:00 五年級消防體驗營		(17)讀者劇場 13:20	
12/25(一)	12/26(二)	12/27(三)	12/28(四)	12/29(五)

註冊組長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

伍、競賽內容、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（依據臺北市 112 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擬定辦理）

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

(一) 競賽內容：

- 作文：題目現場公布。
- 字音字形：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說故事：題目自選。
- 演說：
  - (1) 五年級每名參賽者上臺前 30 分鐘，依序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 四年級題目自訂。

5. 朗讀：教務處備妥 20 篇文章，參賽者上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6. 硬筆字：題目現場公布（以語文領域一課的課文為題目），一律使用鉛筆書寫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（以總分進行名次排序）：

1.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書寫與標點 10%。

2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3. 說故事：發音及聲調 50%，句讀、語調、文氣 40%，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10%。

4. 演說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5.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45%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6. 硬筆字：筆勢與功力 50%，整潔與美觀 50%。正確與迅速乃為評分重點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若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 1 分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作文：

(1) 限時 **90 分鐘**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**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，始得離場**）。

(2) 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請用藍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或紅色筆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
(3) 稿紙及題紙均不可攜出。

(4)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2. 字音字形：

(1) 限時 **10 分鐘**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2) 填寫題卷一律用自備之藍或黑色原子筆。

(3) 各參賽者應於比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才可以翻開作答；時限 **10 分鐘**時間到時，在聽到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馬上起立，不可繼續填寫。

(4) 題卷不可攜帶出場。

(5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3. 說故事：

(1) 每人 **3 到 4 分鐘**（聽到鈴聲，立即下臺）。

(2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
(3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一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
4. 演說：

(1) 每人 **4 到 5 分鐘**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

(2) 五年級即席演說每名參賽者上臺前 **30 分鐘抽題**，然後就準備位置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直到上臺，不得與任何人接觸，違者取消參賽權。

- (3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4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  - (5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- (6) 滿 4 分鐘時響鈴聲一聲，應準備結束；達 5 分鐘時響鈴聲兩聲，應馬上停止下台。
5. 朗讀：
- (1) 每人 **4 分鐘** (聽到鈴聲，立即下臺)。
  - (2) 各參賽者於上臺前 **8 分鐘抽題**，領到題目後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任何人交談。
  - (3) 各參賽者抽到題目後，除字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 - (4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5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6. 硬筆字：
- (1) 比賽時間以 **40 分鐘**為限，競賽時間結束鈴響前不得提前繳交作品。
  - (2)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。

##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

### (一) 競賽內容：

1. 情境式演說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，抽定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請參賽員依據圖片題目進行演說準備。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問答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2. 朗讀：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布 3 篇比賽題目，**上臺 8 分鐘前抽題**。客家語朗讀與原住民語朗讀事先公布 1 篇指定篇章。
3. 字音字形：客語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**限藍色或黑色**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歌唱：**自選 1 首本土語歌曲**，歌曲可移調，時間長度不超過 5 分鐘。

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進行名次排序)

1. 情境式演說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，回答問題 5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3. 字音字形：*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**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4. 歌唱：技巧及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及伴奏 20%。

### (三)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情境式演說：
  - (1) 每人 **2 到 3 分鐘** (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)
  - (2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
- (3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4) 演說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- (5) 滿 2 分鐘時響鈴聲一聲，應準備結束；達 3 分鐘時響鈴聲兩聲，應馬上停止下台。
2. 朗讀：
- (1) 每人 **4分鐘** (聽到鈴聲，立即下臺)。
  - (2) 各參賽者於上臺前 **8分鐘** 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任何人交談。
  - (3) 各參賽者抽到題目後，除字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 - (4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5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字音字形：
- (1) 限時 **15分鐘** (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  - (2) 填寫題卷一律用自備之**藍或黑色原子筆**。
  - (3) 各參賽者應於比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才可以翻開作答；時限 **15分鐘** 時間到時，在聽到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馬上起立，不可繼續填寫。
  - (4) 題卷不可攜帶出場。
4. 歌唱：
- (1) 參賽者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、合音。伴奏以使用播音設備播放為限，不得現場伴奏，參賽者應自覓或提供音樂 CD 或檔案（請以伴奏為主，不要出現原唱者歌聲）。
  - (2) 現場提供 CD 音響，但音樂檔請依照規定時間提前繳交測試。
  - (3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4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  - (5) 演唱歌曲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###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#### (一) 競賽內容：

1. 演說：**題目自定、題材不拘**。
2. 戲劇：**戲目自定，題材不拘，每組至多 5 人**。
3. 讀者劇場：**戲目自定，題材不拘，每組 8 至 20 人**。

#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進行名次排序)

1. 演說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，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，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戲劇：語音 30%、情感 25%、內容 30%、儀態 10%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3. 讀者劇場：發音、語調、流暢性 55%，創意表現（僅聲音）10%，團隊合作 15%，劇本內容（鼓勵創作）15%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(四)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每人2到3分鐘。
  - (2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1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  - (3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- (4) 演說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英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- (5) 滿2分鐘時響鈴聲一聲，應準備結束；達3分鐘時響鈴聲兩聲，應馬上停止下台。
2. 戲劇：
    - (1) 每組3到5分鐘。
    - (2) 參賽者應自製伴奏錄音帶，錄放音機由學校提供。
    - (3) 各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    - (4) 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上台，如超過1分鐘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    - (5) 演唱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英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  - (6) 滿4分鐘時響鈴聲一聲，應準備結束；達5分鐘時響鈴聲兩聲，應馬上停止下台。
3. 讀者劇場：
    - (1) 每組3至5分鐘，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，鈴聲一響提醒；至第5分鐘時，應即下臺。
    - (2)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，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提供完整劇本（給評審參考）及劇本中英文簡介，唯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  - (3) 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布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需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比賽報名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**112年11月3日（週五）** 截止，由導師填具報名表向本校教務處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。出賽名單順序於報名截止後，擇期以電腦隨機排序決定，並公告於校內專區/最新消息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除本土語言、英語學藝競賽外，**每人限報名一項國語文學藝競賽**。
- 二、參加英語演說、戲劇、讀者劇場比賽的學生（組別），請於抽號次前繳交演說稿或劇本。
- 三、各項比賽基於公平原則，不開放家長到場觀賽敬請見諒。
- 四、各項比賽競賽員不得中途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
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專長老師擔任。

玖、獎勵與義務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每學年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競賽獲得第一名學生，有義務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競賽，除人為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參加外，由後續名次遞補，否則皆應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競賽。

拾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有不足處得隨時補充

註冊組長

教師  
註冊組長  
方怡之

教務主任

教師  
兼教務主任  
彭健民

校長

臺北市中山區  
中山國民小學  
校長  
翁明達